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日利亚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3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133	6
二. 结论和建议	134-139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成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审议。尼日利亚代表团由 Mohammed Bello Adok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尼日利亚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尼日利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智利、科特迪瓦和马来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日利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NG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NG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NGA/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经由三国小组转交尼日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一个建设性地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尼日利亚政府设立了一个包容各方的全国委员会，由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并且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磋商。
6. 自 2009 年第一次审议以来，已经有显著的进步记录在案。尼日利亚基本上履行了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和活动，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致力于履行人权文书，并支持区域和国际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战略。
7. 尼日利亚为履行自己的承诺，还在 2010 年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使委员会的工作和财务独立，并加强其调查和执行权力。尼日利亚已经加入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宪法》得到修订，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获得财政自主权，从而极大推动了尼日利亚 2011 年大选的自由、公正和可信度。此外，《宪法》第 254 条得到修正，规定了设立国家劳工法庭。

8. 政府始终坚持以权利为重的方法来管理经济，帮助贫困者，关注性别平等问题。这反映在题为“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的经济转型蓝图中。
9. 政府致力于通过法律和政策框架更好地普及廉价住房，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之间建造的标准住房单元增加了 151.17%。
10. 授权联邦司法部门改革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政策的制定、管理和实施，以改善司法工作。另外，国民议会正在审议《刑事司法法案》。该法案旨在使拟订的国家检控政策的大目标制度化。
11. 恐怖主义和暴力叛乱已造成生存威胁。这些外部煽动的威胁主要表现为武装叛乱分子和犯罪集团的活动，它们实施暴行、犯下反人类罪和侵犯人权行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已经采取宪法措施，包括在尼日利亚东北部阿达马瓦、博尔诺和约贝各州宣布紧急状态。武装分子在那里设有开展攻击活动的基地。已经部署了一个联合特遣部队和一个特别工作队，拥有所需的立法授权，在交战和行动计划中采用以权利为重的规则，打击叛乱活动。政府已经成立一个对话与和解委员会，以提供奖励，规劝暴力恐怖分子和其他极端分子放弃暴力行动。
12. 已经做出显著努力来落实所接受的各项建议，并且这方面的努力构成了尼日利亚国家报告的主要部分。
13. 在答复事先准备的问题时，代表团强调说：酷刑作为对嫌犯逼供一种手段，在法律上是禁止的。警方已经得到重新培训，并且现在依靠现代和科学的讯问手段。一旦发现警员犯有法外处决行为，通常依法撤职查办。
14. 已经开始为公共利益着手在全国各地拆迁违章建筑。受影响的是那些未经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并且因此不符合这些地区总体规划的建筑。专家们警告说，这些违章建筑的继续存在不仅对这些地区居民的生活、也给生态系统带来危险。当局已开展核实工作，以确保那些有正当要求的人获得赔偿或者迁居到其它地区，并提供替代住所。
15. 代表团指出，为了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反恐斗争，尽管恐怖主义导致环境困难，但国家执法机构奉命在反恐中遵守人权。
16. 性取向问题在联合国人权体系内未达成共识，而且将性取向纳入现行公认人权之中的全部尝试都失败了。绝大多数尼日利亚人反对同性恋关系；他们依据的是自己恪守的宗教、文化和道德信念，没有政府能够成功地以立法加以规定。不存在以性取向为由进行猎巫迫害的任何政策或做法。
17. 尼日利亚注意到有必要保护妇女以及弱势群体，比如孤儿、寡妇、残疾人、智障人、老人和病人的权利。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已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为妇女加强平权行动的努力中，42 位部长中共有 13 位女部长，占 33.3%；在总共 18 位特别顾问中已任命 4 名妇女，占 22%。此外，在国民议会二读中通过了《性别和平等机会法案》。这一法案争取在尼日利

亚国内法中纳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规定。

18. 法典中仍然存在死刑。改变法律只能通过谈判和说服，而不是政府的法令。关于 2013 年 6 月进行的处决，正当程序得到了遵守，并且是按照尼日利亚法律规定而执行的。

19. 除了《宪法》规定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各州的建立有助于努力为尼日利亚不同族裔处理自身事务赋予更多的政治自主权。此外，联邦制原则使全国各地的人都能够享有公共福利、社会服务和设施的公正和平等分配。

20. 儿童的发展是尼日利亚发展的重中之重。已经落实了适当的法律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1. 已经设立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及其它相关事务局，负责制止尼日利亚境内和跨境的人口贩运。此外，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和最佳做法而采纳了一项保护和援助被贩运者的国家政策。

22. 在回答关于防止选举暴力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给予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财政自主权，已经使它能够发挥最大作用，并加强选举进程。此外，对《宪法》进行了明确修改，从而为选举申诉的裁决设定期限。该修正案规定：选举法庭必须在一项选举申诉提出的 18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判决。同样，对一项就选举法庭或法院的裁决而提出的上诉，必须在裁决后 60 天内做出决定。这一修正案的成果是加快对选举申诉的裁决，避免经常由选举申诉裁决延误所导致的不必要的管理失误。代表团指出，当选民相信选举进程的可信度和公正性时，就可以避免暴力发生。

23. 尽管政府还没有对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但长期以来尼日利亚始终与人权理事会的这一重要机制开展合作。已经考虑了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且尼日利亚已同意接待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正在审理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尼日利亚从来没有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表示反感，并从未拒绝过任何访问请求。

24. 为了加强条约报告义务，2010 年 7 月成立了人权条约报告工作国家部际工作组。

25. 政府正致力于建设一个不分贫富、人人能够平等诉诸司法，并且所有宪法权利都得到尊重、保护和捍卫的社会。通过法律援助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出台多项措施，包括 2011 年颁布《法律援助法》，扩大法律援助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使它有权利用律师助理提供基层服务。“警务律师计划”是一个为嫌犯提供及时和有效代理的事例。

26. 新闻是自由的，并且正是这一自由使得新闻界无需顾虑，能够批评政府政策。代表团说，新闻界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得到认可，并且《信息自由法》已经在 2012 年获得通过。

27. 鉴于尼日利亚是几个跨国公司的东道国，根据其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成员的义务，尼日利亚不但采取措施保护企业及其人员，而且也确保它们在经营中尊重人权。此外，尼日利亚同其它国家一道，发起了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的倡议，最终导致《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的通过。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在互动对话期间，94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9. 越南赞扬尼日利亚的人权基础设施和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它注意到挑战依然存在，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援助。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也门注意到尼日利亚已经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称赞政府所取得的进展。也门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尼日利亚在经济计划中展示的人权承诺，并称赞它加强民主。阿尔及利亚敦促国际社会向尼日利亚提供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安哥拉注意到尼日利亚对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赞扬它设立有关酷刑和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机构。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33. 阿根廷赞扬尼日利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宗教和谐与宗教领袖之间的对话，制止歧视。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澳大利亚赞扬国家人权委员会得到加强。并对执行的处决、关于法外处决的报道以及歧视少数群体的现象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奥地利赞扬尼日利亚的人权立法，但注意到在监狱系统存在的问题。它注意到《反同性婚姻法案》、死刑和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引起了关注。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阿塞拜疆称赞尼日利亚采取的人权措施，包括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强调尼日利亚的治安问题是由于外部因素造成的。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孟加拉国赞扬尼日利亚尤其是在教育和卫生方面的进步。它肯定尼日利亚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泛滥的努力。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比利时赞扬尼日利亚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新闻自由，但是对拘留中心的酷刑现象和《儿童权利法》未得到执行表示关注。比利时提出若干建议。
39. 贝宁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以权利为重的经济发展计划、司法改革、以及解决治安问题的措施。它敦促尼日利亚继续采取人权措施。贝宁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博茨瓦纳赞扬尼日利亚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入人权文书、反对宗教不容忍、以及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挑战依然存在，例如孤儿问题。博茨瓦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巴西赞扬尼日利亚批准人权文书和设立联邦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它注意到在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方面的挑战。巴西提出若干建议。
42. 保加利亚注意到幼儿入学率低、教育地域差距、以及尼日利亚未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等各项关注问题。保加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布基纳法索对多项措施表示赞扬，包括为提高对有害文化习俗的认识所采取的步骤。它敦促国际社会为尼日利亚提供支持。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柬埔寨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加强、增进人权的“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以及数个国际文书的加入。柬埔寨提出若干建议。
45. 加拿大询问尼日利亚将采取什么行动执行法律，以保护宗教自由权。它承认尼日利亚在反恐方面的困难，并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得到加强。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佛得角注意到尼日利亚有一系列立法和体制上的人权规定，并鼓励它迅速通过人权法案。佛得角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乍得赞扬在起草报告时所采取的协作方式。它注意到尼日利亚是若干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作出了自愿承诺。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中国赞扬题为“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以及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的努力。它强调了在初级教育、医疗保健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刚果赞扬尼日利亚修订《宪法》、给予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财政自主权、采取司法改革、以及举办培训研讨会以提高安全部队的人权觉悟。
50.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尼日利亚加入人权文书、以及在“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中确定的经济政策。它鼓励尼日利亚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并尽可能废除死刑。它提出若干建议。
51. 科特迪瓦赞扬尼日利亚开展宪法审查，以确保国家机构的独立性。它注意到尼日利亚决心促进良好治理并批准若干人权文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古巴注意到尼日利亚采取措施保障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权利。它赞扬尼日利亚努力保障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捷克共和国欢迎尼日利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是对使用酷刑的报道表示关注。它承认尼日利亚面临严重的治安挑战，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刚果民主共和国强调了加强民主进程的《宪法》修正案、司法改革以及几个部门的经济项目。它赞扬可持续发展倡议，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吉布提赞扬尼日利亚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并欢迎尼日利亚努力以题为“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的和平、稳定与福利方案改善社会经济状况。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厄瓜多尔强调，尼日利亚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它重要人权文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埃及赞扬尼日利亚牢固确立尊重人权的文化，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修改《1999 年宪法》。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爱沙尼亚鼓励尼日利亚进一步促进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它对取消暂停执行死刑措施一事表示关切。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尼日利亚加强民主制度的决心。它赞扬尼日利亚改善住房的提供、进行司法改革和开展反恐斗争。它提出一项建议。
60. 芬兰承认和鼓励尼日利亚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它请尼日利亚解决儿童的需求和权利问题，包括处理将儿童污蔑为巫师的行为。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法国赞扬尼日利亚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加蓬鼓励尼日利亚继续采取措施防止暴力行为，并呼吁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3. 德国对关于武装部队实施酷刑、法外处决和其它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仍表关切。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加纳承认尼日利亚需要解决治安和恐怖主义问题，并支持它的技术援助请求。加纳赞扬该国在深化人权文化方面的进步。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教廷承认尼日利亚努力制止对基督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匈牙利赞赏尼日利亚努力加强民主进程、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它对警方拘留期间发生的酷刑案报道表示关切。它提出若干建议。
67. 印度尼西亚赞扬“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举措。它指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可进一步增强。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伊拉克欢迎尼日利亚加入多项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伊拉克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不接受关于同性婚姻的建议，因为这违反民族和文化价值观。2011年的民意调查显示 92% 的人反对同性婚姻。
70. 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宪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此外，提请政府注意的法外处决现象已经得到很好的解决。
71. 关于早婚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儿童权利法》已经颁布，并且已做出努力，使各州重视这一法令，以实现统一适用。
72. 政府正在开展大量工作，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包括修改《法律援助委员会法案》，并对较轻罪行采用缓刑。国民大会正在审议的《司法部门法案》旨在解决部分问题。
73. 已经通过了强有力立法，以根除腐败。此外，还设有一个腐败行径及其他相关罪行独立委员会。
74. 设立了一个禁止人口贩运的国家机构。一项解决这一问题的法案已经通过二读，预计将很快成为法律。反人口贩运的法律和政策以人权重，不对受害者定罪。
75. 该代表团指出，政府已经通过一个童工政策，以加强对童工问题的处理，并确保有效实施《儿童权利法》。该代表团强调说，正在全国不同地区开展针对女童的教育计划。它指出，已经将有害习俗列为刑事罪，而且实施者面临刑事指控。
76. 爱尔兰对尼日利亚警方羁押期间酷刑和虐待的广泛存在、博科圣地和安全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家庭和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的报道表示关注。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意大利赞赏尼日利亚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但是对埃多州最近发生的处决表示遗憾。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日本对尼日利亚治安和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尤其是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问题。它赞赏尼日利亚承诺增进妇女权利，尽管存在着女性外阴残割的普遍习俗。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肯尼亚注意到尼日利亚开展立法和《宪法》改革、在国家规划中以人权为重、加入新的人权文书和区域文书。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黎巴嫩注意到尼日利亚已经加入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莱索托注意到尼日利亚努力加强体制框架，包括授权法院适用《宪法》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人权条款。它提出若干建议。

82. 利比亚注意到尼日利亚正在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残疾人、强迫失踪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83. 马来西亚注意到“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旨在消除贫困，普及医疗保健、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廉价住房，增强人们以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生活的能力，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马尔代夫注意到政府努力加强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妇女创业。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毛里塔尼亚赞赏尼日利亚根据国际承诺，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特别是贯彻《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

86. 墨西哥赞赏尼日利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交流国家人权委员会处理公民投诉的最佳实践。它敦促尼日利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废除死刑。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黑山询问是否将恢复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措施。它赞赏尼日利亚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儿童权利特别报告员，询问尼日利亚将采取什么措施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且禁止早婚。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摩洛哥询问尼日利亚将采取什么措施改进司法行政。它对“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蓝图表示祝贺，并且询问尼日利亚设想采取什么措施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89. 莫桑比克赞扬尼日利亚加入各种人权文书、加强人权机构、以及保证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的承诺。它鼓励尼日利亚努力实现“2020 年愿景”。

90. 荷兰赞扬尼日利亚禁止暴力侵害和贩运妇女及女童行为、女性外阴残割习俗，以及请传统和宗教领袖参与解决后一问题。然而，它注意到女性外阴残割仍然普遍存在。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尼加拉瓜强调了尼日利亚加入新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由此开展的立法和体制改革。它鼓励该国政府致力于领导全国沿着和平、和解和兄弟对话的道路前进。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尼日尔赞扬尼日利亚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批准多项公约。它认为“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体现了一个增进基本权利的框架。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挪威指出，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虽然令人瞩目，但尚未推进减贫。它对恐怖主义和残酷行为的泛滥、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最近的处决行动表示遗憾。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阿曼肯定尼日利亚改善住房和城市规划的承诺，并注意到《宪法》规定了社会经济发展。它欢迎尼日利亚努力提高人权意识。阿曼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巴拉圭欢迎尼日利亚加入国际文书、更好普及医疗服务、并努力赋予妇女权力。巴拉圭主动提供了有关人权指标的技术支持。巴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菲律宾赞扬尼日利亚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以及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批准多项国际文书。它欢迎尼日利亚重视妇女和女童权利。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97. 波兰对卖淫和性虐待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未成年人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表示关注。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葡萄牙赞扬尼日利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重申了先前提出的关于安全部队使用酷刑问题的建议，表示对这类做法仍然感到关切。葡萄牙对2013年的处决感到遗憾。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99. 大韩民国强调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性得到增强。它欢迎尼日利亚努力加入国际公约，并希望这将载入法律。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鼓励尼日利亚以国内法颁布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履行报告义务，并利用强化的体制框架优先考虑和落实人权活动。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01. 俄罗斯联邦欢迎尼日利亚完善立法，以及联邦执行委员会批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02. 卢旺达赞扬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财政自主权，以及为改进国内治安所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尼日利亚批准联合国文书，尤其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制定法律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卢旺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103. 沙特阿拉伯欢迎尼日利亚加入各项国际文书，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鼓励尼日利亚继续努力改善本国人权状况。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04. 塞内加尔肯定了尼日利亚加入国际文书及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努力。它指出，尼日利亚应继续努力，以解决弱势群体权利和性别平等问题。塞内加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105. 塞尔维亚欢迎尼日利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履行已批准的文书。塞尔维亚鼓励尼日利亚制定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长远的国家政策。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06. 塞拉利昂注意到尼日利亚已经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批准《非洲民主、竞选和执政宪章》等多项区域性人权文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07. 新加坡肯定了尼日利亚加强妇女权利框架，对该国进一步普及医疗保健、减少母婴死亡率以及增加卫生拨款表示肯定。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108. 斯洛伐克对处决、特别是未成年人案中的处决现象仍表关注。它指出应改进受教育的机会，并想了解尼日利亚为提高女童入学率而提出的措施。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109. 斯洛文尼亚赞扬尼日利亚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任命儿童权利问题国家特别报告员，以及颁布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它对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以及女性外阴残割现象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0. 南非注意到尼日利亚对教育做出投资，以减少文盲、提高教育质量。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该国要求的技术援助。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11. 南苏丹注意到尼日利亚所采取的改进国内治安措施，并且对当前的治安挑战表示关切。它鼓励尼日利亚继续致力于尊重多样性、加强团结。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12. 西班牙对《反同性婚姻法案》表示关注，并询问尼日利亚将如何保障在《宪法》中已得到承认的权利。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13. 巴勒斯坦国鼓励尼日利亚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它敦促国家人权委员会确保遵守《巴黎原则》。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14. 苏丹赞扬尼日利亚自 2009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努力增进人权，并加入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15. 瑞典注意到埃多州处决四名囚犯，询问为什么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禁令被打破，是否有计划恢复。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16. 瑞士赞扬政府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做出的努力。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17. 泰国赞扬尼日利亚以全面的、包容的方式来处理博科圣地的暴力叛乱。它欢迎关于确保享有优质医疗保健的举措，并肯定该国在保障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的努力。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18. 多哥赞扬尼日利亚重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19. 突尼斯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取消对儿童的任何形式体罚。它敦促国际社会对尼日利亚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20. 土耳其请求提供由于博科圣地和安萨鲁的恐怖活动而在东北部三个州宣布紧急状态的最新情况。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21. 土库曼斯坦赞扬尼日利亚政府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加入多项主要人权文书，并注意到为更好普及廉价住房而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22. 乌干达注意到“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中对经济管理采取以权利为重、有利于穷人和关注性别平等的方针。此外，它注意到尼日利亚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并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它提出一项建议。

1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尼日利亚安全部队人员涉嫌施行酷刑和法外处决表示关注，并呼吁对这些部队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尼日利亚学校招生计划取得积极成果。它鼓励尼日利亚加强对弱势儿童教育的支持，并加紧在该国东北部地区寻求持久和平。

125. 美利坚合众国谴责叛乱分子的攻击活动，并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报道表示关注。尼日利亚称在本国见不到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说法令人失望。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26. 乌拉圭强调指出，尼日利亚使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批准了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27.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尼日利亚已经加入关于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关于防止酷刑、种族灭绝和强迫失踪的国际文书。它赞赏尼日利亚的司法、选举和性别平等为重的改革。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定了尼日利亚努力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修订法律，使国家人权委员会重新获得“A”级地位。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29. 斯里兰卡欢迎尼日利亚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此外，它欢迎尼日利亚努力处理治安问题，并且努力向警察和军队提供人权教育。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30. 关于死刑问题，该代表团重申，暂停执行是最重要的问题，但是在联邦体制下，各州政府有自主措施。然而，当局将继续努力修订《宪法》。

131. 该代表团指出，政府有一个更好普及卫生保健的有效政策。至于环境，已经在司法改革体系内采取措施，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132. 关于邀请任务负责人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随时主动发出邀请。关于治安情况，该代表团提到了三个州的紧急状态，说军事人员违反交战规则将被追究责任。该代表团解释说，正在做出努力，以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并且已经发出指令，允许红十字会探访。关于童工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禁止使用童工。关于有害的文化习俗问题，该代表团说，一些州已通过法律禁止这些习俗。

133. 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警察部队受到了人权培训。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34. 尼日利亚已经审议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135. 尼日利亚接受以下建议：
 - 135.1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5.2 继续开展工作，批准尼日利亚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贝宁);
 - 135.3 加大努力，争取批准其它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菲律宾);
 - 135.4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并进一步修订国内法，使之与那些条款保持一致(莱索托);
 - 135.5 继续批准尼日利亚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布基纳法索);
 - 135.6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墨西哥);
 - 135.7 确保颁布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案(巴西);
 - 135.8 将尼日利亚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纳入国家法律(布基纳法索);
 - 135.9 强化各项反腐败的法律(科特迪瓦);
 - 135.10 使国内立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并批准《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35.11 加倍努力，统一本国法律制度(埃塞俄比亚);
 - 135.12 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0 年的建议，特别是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儿童的受教育权、营养权和健康权，以及保护女童避免早婚(芬兰);
 - 135.13 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制止以巫术指责儿童的现象，特别是对巫术指控的刑事定罪，为儿童提供保护，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民间社会合作(芬兰);
 - 135.14 确保在国内法中贯彻国际公约(法国);
 - 135.15 在国内法中纳入各种文书，比如《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5.16 加快通过与尼日利亚最近批准的条约相一致的法律(伊拉克);
 - 135.17 在国内立法中纳入这些条约(尼日利亚批准的国际文书)(匈牙利);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5.18 继续强化律框架，包括全面履行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比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5.19 将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完全纳入国内法，以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肯尼亚);
- 135.20 颁布国家法律，将批准的国际条约转化为国家法律(塞拉利昂);
- 135.21 在各州通过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采取措施保证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能够伸张正义，并且参院通过《禁止暴力侵害法案》(爱尔兰);
- 135.22 继续努力使本国规范框架与最近承担的国际文书义务相一致(尼加拉瓜);
- 135.23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履行已经批准的条约(尼日尔);
- 135.24 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加速通过和全面执行《性别和平等机会法案》与《禁止暴力侵害法案》，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5.25 继续致力于在国内法中纳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范(俄罗斯联邦);
- 135.26 继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制度(俄罗斯联邦);
- 135.27 通过和实施法律，在国家层面纳入《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协助非洲流离失所者公约》的规定(瑞士);
- 135.28 采取适当措施，将国际义务纳入国家法律和法规，以确保有效实施(泰国);
- 135.29 将尼日利亚已批准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立法(多哥);
- 135.30 努力加快在国家立法中纳入最近批准的文书，包括《罗马规约》的规定(突尼斯);
- 135.31 制定有效的法规，将经济转型蓝图落实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土耳其);
- 135.32 继续执行措施，加强人权委员会的调查和执行权力(阿塞拜疆);
- 135.33 继续加强[尼日利亚的]人权机构，并制定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它有效执行任务(莱索托);
- 135.34 确保国家预防机制的运作，特别是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不受阻碍地探访所有拘留设施(比利时);
- 135.35 继续与联合国的国际人权体系开展持续合作(阿塞拜疆);

- 135.36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尼日尔);
- 135.37 确保不再延误，尽快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定期报告 (乍得);
- 135.38 恪守关于维护人权条约义务的承诺，并与人权机制保持建设性的联系(加纳);
- 135.39 向联合国人权机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哥斯达黎加);
- 135.40 继续回应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的请求(保加利亚);
- 135.41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受任务负责人的所有访问请求(匈牙利);
- 135.42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也门);
- 135.43. 继续已经开始的努力，切实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吉布提);
- 135.44 贯彻落实 2011 年欧盟观察团关于平等参与政治的建议，例如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或者惩处参与选举暴力事件的人(捷克共和国);
- 135.45 采取措施，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以纠正违反人权标准的传统习俗，保障男女平等(哥斯达黎加);
- 135.46 加大努力，以消除有碍妇女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的有害文化习俗(巴拉圭);
- 135.47 国家报告清楚表明，有害传统习俗深深扎根于尼日利亚人民的文化之中；因此我们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加强人权教育努力，根除这一只会削弱国家发展前景的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5.48 确保在所有军事和安全人员的培训中纳入人权内容，并且确保和监督这些人员在行动中尊重和保护人权(德国);
- 135.49 为家庭和社区开展宣传活动，以创造环境，更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墨西哥);
- 135.50 继续采取措施，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为公务员和执法人员开展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5.51 进一步发展教育部门和卫生部门，因为它们是发展进程中的关键部门(沙特阿拉伯);
- 135.52 在涉及儿童权利案的案件分析方案中和与民间社会合作方面，确保实现更多的进展(苏丹);
- 135.53 推进增进和保护人权(乌干达);
- 135.54 深化努力，加强本国的教派间和睦，深化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35.55 继续加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新加坡);
- 135.56 全面落实关于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切实推动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爱沙尼亚);
- 135.57 继续积极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条件, 包括以妇女政治信托基金加强对有从政抱负的妇女的支持(马来西亚);
- 135.58 加大力度, 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包括采取措施增强生殖健康、打击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有害传统习俗、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并且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挪威);
- 135.59 继续现有的认真努力, 以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黎巴嫩);
- 135.60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 包括完善相关法律, 以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中国);
- 135.61 进一步提高关于妇女、残疾人和少数宗教群体平等权利的认识, 促进社会融合与和谐(柬埔寨);
- 135.62 继续努力,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地位(阿尔及利亚);
- 135.63 加大努力, 以保障妇女权利, 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 以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工作(安哥拉);
- 135.64 加强行动, 以处理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行为(贝宁);
- 135.65 继续做出积极努力,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卢旺达);
- 135.66 继续努力, 以解决歧视和宗教不容忍现象(阿根廷);
- 135.67 继续采取措施, 以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以及宗教不容忍和仇恨(博茨瓦纳);
- 135.6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杜绝法外处决, 对报道的所有案件进行调查, 并确保将一切嫌犯绳之以法(瑞典);
- 135.69 继续制定和实施措施, 以减少安全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酷刑, 并且使解决有罪不罚的机制更为有效(瑞士);
- 135.70 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调查所有法外处决的报道, 并且承诺将确定参与了这类侵权行为的安全部队成员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71 要求安全部队为侵犯人权负责, 并设立人权监测制度, 促进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制(美利坚合众国);
- 135.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通过为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防止安全部队实施法外处决和酷刑(加拿大);

- 135.73 将酷刑定为犯罪，在拘留场所设立独立的监测制度(匈牙利);
- 135.74 确保未来处理被拘留者受酷刑和虐待的措施，包括对受害者康复和心理健康法的修订，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瑞典);
- 135.75 加强国家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并防止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捷克共和国);
- 135.76 继续采取成功和富有成效的措施，打击和消除武装叛乱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威胁 (阿塞拜疆);
- 135.77 加强措施，以改进全国的治安，特别是应对本国恐怖团体的活动(科特迪瓦);
- 135.78 加大努力，制止恐怖主义等有组织犯罪，消除对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挪威);
- 135.79 对治安情况采取全面措施，确保将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并且在安全部队的行动守则中充分考虑到正当程序和人权(爱尔兰);
- 135.80 采取恢复治安的进一步措施，并充分考虑到法治和人权(日本);
- 135.81 没有和平，就没有包容性发展；鉴于恐怖主义的形势，我们呼吁尼日利亚政府尽所有努力，继续处理本国的内部的治安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5.82 制止暴力侵害少数宗教群体的行为(佛得角);
- 135.83 加大力度，通过立法和实际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黑山);
- 135.84 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对儿童有害的习俗(斯洛文尼亚);
- 135.85 加强法律和政策的有效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确保充分落实 2003 年《儿童权利法》(马尔代夫);
- 135.86 采取适当法律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确保问责制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波兰);
- 135.87 加强努力，消除剥削童工现象(斯里兰卡);
- 135.88 进一步落实具体措施和政策，以消除本国的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柬埔寨);
- 135.89 确保在各方面更有效地保护儿童和更好地增进他们的福利，尤其是在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割礼、早婚与强迫劳动问题上(佛得角);
- 135.90 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加强宣传举措，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塞内加尔);

- 135.91 继续努力，以有效地防止人口贩运，并加强执法工作和警察训练(荷兰);
- 135.92 加强保护措施，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塞内加尔);
- 135.93 确保儿童的人权保障，减少和消除国内和国际儿童贩运、性虐待、经济剥削、“婴儿农场”、广泛的无家可归、儿童巫术迷信所引起的虐待、以及强制皈依(教廷);
- 135.94 迫切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并为此颁布法律，明确法定结婚年龄，履行本国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做出的防止和消除这种习俗的承诺(加拿大);
- 135.95 采取措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忽视和贩运，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5.96 继续改善处境危险儿童的状况，特别是女童的状况(巴勒斯坦国);
- 135.97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颁布法律和创造社区意识，杜绝由此产生的社会耻辱感(马尔代夫);
- 135.98 继续改善公共政策，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菲律宾);
- 135.99 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大韩民国);
- 135.100 继续支持妇女权利，包括制止早婚、尊重寡妇的权利、根除女性外阴残割，并尊重性和生殖权利(法国);
- 135.101 制定全面的国家法律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并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这一灾难(奥地利);
- 135.102 颁布立法杜绝女性外阴残割，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民觉悟(日本);
- 135.103 继续努力根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包括借鉴本区域其它国家处理这一习俗的经验教训(荷兰);
- 135.104 继续努力制止外阴残割等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加大措施力度，比如专门宣传活动、法律援助方案，以增加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机会(意大利);
- 135.105 切实保护妇女的人权，减少和杜绝人口贩运、性暴力和剥削、家庭暴力、孕产妇死亡以及女性外阴残割(教廷);
- 135.106 审议拘押设施的条件，包括狱警的行为，并且制订监狱制度改良办法，包括处理人满为患问题(德国);

- 135.107 确保在狱中满足基本生活条件，提供食品、饮用水和医疗服务(奥地利);
- 135.108 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强对所有拘押设施的独立监测(捷克共和国);
- 135.109 设立关于逮捕和拘留的即刻登记程序，确保被逮捕和拘留者的家人必定得到通知(法国);
- 135.110 根据人权标准，继续改良监狱条件和囚犯的待遇(教廷);
- 135.111 加大努力，确保囚犯待遇符合国际标准(巴勒斯坦国);
- 135.112 设立一个人权监测制度，以允许探访尼日利亚北部的拘押设施、与受影响的社区合作、并加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113 建立有效的司法保障体系，便利所有公民伸张正义(法国);
- 135.114 采取措施，确保在多元化法律制度的所有方面都尊重基本人权原则(塞拉利昂);
- 135.115 采取必要措施，以切实将 2003 年《儿童权利法》纳入各州法律制度，并得到所有其它实体的应用(比利时);
- 135.116 不受任何干扰，继续改革司法部门(土耳其);
- 135.117 确保所有涉嫌犯罪的被拘留者尽快得到法庭的审理(奥地利);
- 135.118 确保在尼日利亚《宪法》规定的期限内，或者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逮捕后的几天内使所有处于审前羁押的人得到法庭审理(比利时);
- 135.119 继续进行必要改革，实现更加有效和高效的司法行政，以缩短候审的漫长时间，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行为(瑞士);
- 135.120 加强法治，包括审查司法系统，以尽快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德国);
- 135.12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军队和执法人员的问责制(澳大利亚);
- 135.122 保护和增进尼日利亚人奉行自己宗教信仰或信念的权利，包括加强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以解决宗教间关系紧张问题——特别是在中部各州——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加拿大);
- 135.123 加强努力，以在长老和宗教领袖之间开展跨宗教对话，包括在尚未受到宗教动乱影响的地区，并考虑举行一个宗教宽容问题全国会议(塞拉利昂);

- 135.124 加强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宗教和氏族首领为主要对象，确保人民群众和宗教之间的和平共处(多哥);
- 135.125 为确保宗教共存并致力于宗教间对话的方案继续提供支持 (苏丹);
- 135.126 继续加强宗教间委员会的作用，以深化道德价值观和打击道德腐败，从而在社会中根除极端和激进的意识形态(南苏丹);
- 135.127 继续采取行动，在全国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实现和平共处(科特迪瓦);
- 135.128 继续努力应对极端主义团体针对基督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持续暴力行为，致力于贯彻人权标准，以保护弱势群体，并且将暴力行为煽动者绳之以法，促进宗教间对话(教廷);
- 135.129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包括更好普及基本医疗和教育设施(古巴);
- 135.130 继续政府所做的努力，遵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保证居民获得适当住房，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土地使用权，从而避免强制拆迁(厄瓜多尔);
- 135.131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并且审查民间团体参与为儿童提供主要社会服务的情况(埃及);
- 135.132 继续努力，通过适当执行现行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按揭贷款和公私合作伙伴住房计划，更好普及廉价住房(马来西亚);
- 135.133 继续推广成功做法，以更好普及廉价住房(土库曼斯坦);
- 135.134 继续努力提高生活水平，为居民全面普及高质量教育和医疗保障制度(乌兹别克斯坦);
- 135.135 为本国人民进一步普及高质量医疗服务(新加坡);
- 135.136 继续落实“2010-2015 年增进健康国家战略计划”(阿尔及利亚);
- 135.137 加强能力，为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尤其是孤儿提供关怀和支持(孟加拉国);
- 135.138 强化政策，为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特别是孤儿提供关怀和支持(博茨瓦纳);
- 135.139 强化政策，为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尤其是孤儿提供关怀和支持(埃及);
- 135.140 继续努力执行在尼日利亚根除小儿麻痹症的计划(加纳);

- 135.141 找出并消除仍然妨碍出生登记的行政、物质条件和其它方面的障碍，从而有利于人人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意大利);
- 135.142 加大努力，通过公共宣传出生登记重要性的活动，保证所有儿童享有免费和义务出生登记(乌拉圭);
- 135.143 介绍将加强哪些措施，以便为卫生系统提供支助(黎巴嫩);
- 135.144 继续加大教育投资，更好地普及小学教育(中国);
- 135.145 加大那些值得称道的现行努力，包括增加年度教育开支，为所有儿童提供充分和免费的优质教育(意大利);
- 135.14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初级教育的普及和免费，避免在女童和男童之间进行歧视(葡萄牙);
- 135.147 不歧视地为所有儿童落实“普及基础教育”政策，并注重招收残疾儿童以及让女童平等获得中小学教育(斯洛伐克);
- 135.148 继续在普及教育投资方面的努力和措施，以保证性别平等和培养人权文化(越南);
- 135.149 解决受教育权方面的性别和地区差异(保加利亚);
- 135.150 继续优先考虑旨在确保教育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南非);
- 135.151 继续努力加强对受教育权的尊重和落实，并确保女童获得教育和预防早期辍学(巴勒斯坦国);
- 135.152 继续在教育部门和扫盲方面的努力(苏丹);
- 135.153 继续在国家层面促进教育和人权培训(土库曼斯坦);
- 135.154 继续根据人口需求而加强教育，在提供社会福利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尼日利亚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155 继续落实政策和方案，防止女生过早辍学(斯里兰卡);
- 135.156 通过一个关于残疾儿童的国家政策，并确保所有残疾儿童享有教育和医疗服务(埃及);
- 135.157 进一步与相关机构合作。为残疾人的培训而开发教育设施和方案(阿曼);
- 135.158 继续执行本报告所载的健康权方面公共政策；包括制订政策，允许残疾人充分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巴拉圭);

- 135.159 通过一个有关残疾儿童的国家政策，采取措施，在教育领域消除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并且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的活动提供有保障的有利的环境(突尼斯);
- 135.160 尤其是保护和增进弱势者的权利，即少数民族、儿童、妇女、老年人、人权维护者、难民和囚犯的权利(吉布提);
- 135.161 特别注意维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加蓬);
- 135.162 继续积极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俄罗斯联邦);
- 135.163 考虑做出进一步努力，为无父母照料儿童和残疾儿童设立寄养制度(塞尔维亚);
- 135.164 更好地保护族裔和其他少数群体，包括所谓“定居者”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公民权利和土著人权利，并确保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享有平等和无歧视的待遇(德国);
- 135.165 采取措施，消除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存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以促进他们之间的共存(墨西哥);
- 135.166 考虑与加纳和其它志同道合的国家合作，以促进《移徙工人公约》(加纳);
- 135.167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人民有权享有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古巴);
- 135.168 监测石油工业造成的环境问题给尼日尔三角洲地区居民人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相关措施(马尔代夫);
- 135.169 考虑加强措施，保护当地社区的人权免受环境影响(泰国);
- 135.170 在反恐斗争中保证尊重人权，并确保将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法国);
- 135.171 在安全部队开展的反恐行动中注重人权标准(葡萄牙);
- 135.172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在反恐行动中侵犯人权(大韩民国)。
136. 尼日利亚赞同以下建议，但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实施：
- 136.1 继续努力，逐步落实受教育权，包括探索在小学阶段提供免费教育的可能性(印度尼西亚);
- 136.2 确保女童获得教育和防止过早辍学，包括加强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的“性别教育方案”(埃及);
- 136.3 确保免费和义务性的小学教育(保加利亚)。

137. 尼日利亚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 2014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前作出答复：

137.1 贯彻暂停执行死刑的措施，并采取步骤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7.2 恢复暂停执行死刑的措施，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137.3 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37.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37.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巴西)；

137.6 修改《宪法》第 12 条，以便于将已经签署的人权领域国际公约自动纳入国内法律制度(西班牙)；

137.7 修改《宪法》第 33 条和关于警察部队的第 237 号令，以确保不得将这些条款解释为允许安全部队在国际法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规定以外的情况下使用致命武力(西班牙)；

137.8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并在学校课程中引入性教育(斯洛伐克)；

137.9 落实国家人权委员会 2013 年 4 月报告中关于巴嘎事件的建议(澳大利亚)；

137.10 废除死刑(多哥)；

137.11 废除死刑(巴拉圭)；

137.12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137.13 考虑废除死刑(教廷)；

137.14 规定立即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137.15 立即恢复暂停执行死刑措施，以期废除死刑(奥地利)；

137.16 恢复暂停措施，并废除死刑(挪威)；

137.17 根据尼日利亚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承诺，恢复暂停执行死刑的措施(斯洛文尼亚)；

137.18 恢复暂停执行死刑措施，并考虑废除死刑(捷克共和国)；

137.19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厄瓜多尔)；

- 137.20 立即恢复暂停执行死刑措施(瑞士);
- 137.21 考虑宣布一个暂停执行死刑的措施(土耳其);
- 137.22 实行《宪法》改革, 禁止死刑, 并在此期间根据国际和非洲的趋势, 无限期暂停执行死刑(西班牙);
- 137.23 立即实施暂停处决措施和废除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7.24 正式恢复 2006 年以来已经在全国实施的暂停执行死刑措施(意大利);
- 137.25 减免所有死刑, 逐步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名数量, 并最终采取措施完全废除死刑, 包括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7.26 加紧努力, 以改变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习俗(意大利);
- 137.27 采取措施, 以解决尼日利亚北部各州女童早婚率高的问题, 包括审查关于允许未满 18 岁者结婚的立法, 并且实施方案, 宣传早婚的负面影响(塞拉利昂);
- 137.28 确保不将未满 18 岁犯罪的人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波兰);
- 137.29 确保不将未满 18 岁犯罪的人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斯洛伐克);
- 137.30 着手审查所有那些未满 18 岁时犯罪、被剥夺自由并判处死刑者的案件, 并且在国家立法中禁止对 18 岁以下者适用死刑(乌拉圭);
- 137.31 修改工会法, 以保障结社自由, 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37.32 杜绝南部的强制驱逐, 并确保为所涉居民提供实际补偿和重新安置 (法国);
- 137.33 确保少数群体儿童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 并且在所提供的课程中承认他们使用自己语言和接受教育的权利(保加利亚);
- 137.34 修改关于石油产业的法律, 以反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的意见, 确保新的立法为这些公司活动所影响的社区提供具体权利保护(西班牙)。
138. 尼日利亚不接受以下建议:
- 138.1 修订和审查所有的立法和政策, 包括《同性婚姻法案》, 以使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合法化(奥地利);
- 138.2 修订对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有歧视的法律, 不再颁布任何对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定罪的新法律(捷克共和国);

- 138.3 制定政策和措施，保护所有尼日利亚人的人权和安全，包括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及其家人与合作者的人权和安全(美利坚合众国);
- 138.4 确保人权的普及，保障和保护所有尼日利亚人的人权，不论性别、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宗教信仰(瑞典);
- 138.5 确保任何立法中都不存在男女歧视，并颁布立法，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暴力侵害行为(加拿大);
- 138.6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公民的人权都得到保护，无论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澳大利亚);
- 138.7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阿根廷);
- 138.8 释放所有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奥地利);
- 138.9 废除所有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进行歧视的规定(法国);
- 138.10 采取措施，制止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并使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合法化，从而使本国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3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只有英文]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igeria was headed by Mr. Mohammed Bello ADOKE, SAN,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Federation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Nurudeen MOHAMMED,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 Amb. Umunna H. ORJIAK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Geneva;
- Hon. Beni LAR, Chair, House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Hon. M. O. BAMIDELE, Member, House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Hon. M. I. IDRIS, Member, House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Hon. K. A. MAILANTARKI, Member, House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Amb. Mark B. EGB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Beatrice Jedy-AGBA,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Agenc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Traffic in Persons (NAPTIP);
- Mr. Kayode LARO,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Geneva;
- Amb. I. Akabogu-CHINWUB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Prof. Peter AKPER, SA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Freeborn OMUEZA, Ministry of Defence;
- Mrs. Victoria N. UZOIGWE,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R. K. MOSE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Helen NWOKO,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tion (OSGF);
- Dr. I. W. ORAKWE, Nigeria Prisons Service;
- Mr. Nwidibo Felix EKECHUKWU, Nigeria Police;
- Mr. Patrick Effiong ENYETING, Nigeria Police;
- Mrs. Violet OGBULAF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atrick Ali OROKP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Wilcox IDAMINABO, Department of State Services (DSS);
- Mr. Umoru Moses IDAKWO, Department of State Services (DSS);
- Mr. Nennadubari P. GBENEOL, The Presidency;
- Mr. Foluso ESAN, The Presidency;
- Ms. Hauwa Ibrahim KUCHI,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Ola Tochi OJ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mes Commission (EFCC);
 - Mr. P. C. Y. GBEMUDU,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Geneva;
 - Mr. Mohammed HAIDAR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ommy Beerber MOM,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Prof. Sylvester SHIKYIL, University of Jos;
 - Mr. Muhammad Lamin SHEHU,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Geneva;
 - Barr. Blessing OMAKWU,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Mrs. Vivian OZOLUA,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